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1447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万博”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恒泰万博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 年 9 月 17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递交了恒泰万博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受理，进入辅导监管期（简称“辅导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恒泰万博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恒泰万博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恒泰万博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杨博、张嵘、李婉璐、束颀晟、卢秉辰、马梦琪；其中杨博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经验。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

（二）恒泰万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增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2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无线随钻测斜系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泰万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增欣	1,539.5896	25.66%
2	冯雅凡	1,319.6482	21.99%
3	巩宪锋	879.7653	14.66%
4	烟台同心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9237	11.02%
5	远方	659.8239	11.00%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0911	4.73%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0911	4.73%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6039	3.91%
9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632	2.29%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过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信证券对恒泰万博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9月17日，中信证券与恒泰万博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恒泰万博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恒泰万博还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恒泰万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集中进行授课

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2020年11月，中信证券、立信和海问分别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授课，授课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证券主要讲解了证监局辅导培训的要求，创业板IPO上市程序及审核要点、完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资本市场注册制解读、A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概览等内容，确保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立信主要讲解了IPO企业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概念及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建议；并结合案例分析，强调了IPO审计重点财务问题和公司内控的重要性，总结梳理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思路和方法。

海问主要讲解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法律责任和相关义务，结合案例分析进一步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人员应该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了解。

（2）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初步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主要问题所涉资料进行进一步细化梳理，形成补充资料需求清单并及时向公司获取。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梳理提炼后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严

格规范。

(3) 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专项讲解

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通过专项讲解辅导试题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准备辅导验收考试。

(4) 督促整改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总结了恒泰万博上市过程应该关注和解决的重要问题，并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经过辅导，恒泰万博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5)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恒泰万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中信证券会同海问对恒泰万博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恒泰万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6)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将组织辅导对象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的同时，申请参加

北京证监局辅导考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9月17日，中信证券与恒泰万博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组成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和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9月1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恒泰万博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9月21日获得正式受理。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456号）。

2020年11月16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1月1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3月16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5月14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7月15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和三会召开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5）与立信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6）通过管理层访谈和现场尽调，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进

行核查了解，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会同海问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8) 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通过现场授课、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通过辅导试题、专项讲解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准备辅导验收考试。

(9) 中信证券、立信、海问分别启动并推进各自内部审核程序，并根据审核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补充核查，落实内部审核期间的重点问题，并持续修改申报材料，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中信证券会同海问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11) 中信证券、立信、海问对发行人利益相关方进行银行流水补充核查，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补充走访等。

(12) 中信证券、海问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和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

案，并筹备、召开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督促恒泰万博接受辅导人员准备及参加贵局的考试。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持续对恒泰万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具体结合恒泰万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期间，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专项讲解、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专项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对恒泰万博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公司、立信、海问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落实与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在公司、立信、海问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良好的预期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式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恒泰万博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恒泰万博的历史沿革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结合访谈、现场考察、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开展工作。恒泰万博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恒泰万博的独立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恒泰万博进一步规范了其与关联方的关系，最大程度的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仍然存在的合理、必要关联交易，能够在交易定价和交易决策程序上做到严格规范和内部控制；

(6) 恒泰万博进一步完善了其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程序，各项公司管理、决策等制度能够得以有效运行；

(7) 恒泰万博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恒泰万博进行了综合审慎的评估，认为恒泰万博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和立信、海问协助恒泰万博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恒泰万博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积极配合了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能够及时整理并提供尽职调查工作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针对辅导工作小组查阅的资料和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安排人力进行解释、介绍和说明等协助，确保辅导工作小组能够高效、彻底、充分的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

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牵头下，积极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专项研讨，讨论研究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采纳，并按照整改方案和计划进行贯彻落实，保证公司运行更加规范。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有效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就恒泰万博需要进一步整改的相关问题，中信证券会同立信、海问协助恒泰万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如下：

1、解除对赌协议

公司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约定了特定条件下或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外部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延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点及对应的有权要求回购的时间点。

为消除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不利影响，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不附带生效条件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本次终止对赌协议，进一步稳固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消除了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不利影响。

2、完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恒泰万博已建立健全了全面的业务、财务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较好运用和遵守执行，公司治理、公司运行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的部分业务、财务控制流程和公司治理规范性仍有一定改善和进步的空间。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流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使公司原有业务、财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夯实。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恒泰万博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恒泰万博上市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峥嵘



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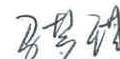
李婉璐



束颜晨



卢秉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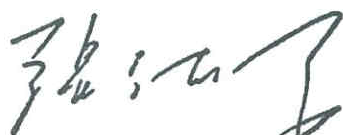


马梦琪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